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潛力新創選拔-參選企業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廠商\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主辦、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之「潛力新創選拔」(以下簡稱本選拔)，特聲明以下事項屬實：
- (一)本公司已詳讀並同意遵守「潛力新創選拔」之遴選須知及各項規則，且未曾獲選本選拔之「潛力新創」。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後成立，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之新創企業，且非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企業。
  - (三)本公司並未因執行政府計畫而遭受期間尚未屆滿之停權處分。
  - (四)本公司並未欠繳應納稅捐。
  - (五)本公司近三年並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六)本公司所繳交資料並無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
  - (七)本公司並無涉入任何有影響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潛力新創選拔活動名譽及形象之虞之糾紛、訴訟、法律爭議、司法/行政裁處或負面媒體報導之情事。
  - (八)本公司願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要求，進行相關展示、表揚及接受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自公告獲選名單之日起 3 年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提供後續效益追蹤資料。
- 二、如上述經聲明事實於遴選期間有所變更，本公司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決定是否保留本公司之參選資格及已取得之權利。
- 三、如本公司經查證聲明不實或於情事變更後未主動告知，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取消本公司參選或獲選資格，如已獲認證書須繳回，並得公告之。
- 四、如因本公司違反本切結書，而致損害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本公司應自負所有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差旅費及對該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費等)。

(請填寫以下資訊並用印公司大小章)

立切結書廠商：\_\_\_\_\_

代表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_\_\_\_\_月\_\_\_\_\_日